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大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68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具体内容：贵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263,876.43 元，较上期减少 39,391,772.29 元；2017 年净利润为-69,269,836.53 元，累计亏损 196,589,206.2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6,968,899.13 元。贵公司自 2014 年连续四年亏损，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为-67.81%，表明公司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虽然贵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以及贵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是，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贵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未充分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现将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公司连续

亏损方面，董事会已从降低成本方面入手，裁减部分饲养人员，降低是人工成本。调整管理团队，改善经营模式。

特此公告。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